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2014年6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职国际”）担任审计机构，具体负责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鉴证、咨询相关业务。该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尽职尽责，从专业角度有效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

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担任审计机构，具体负责公司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鉴证、咨询相关业务。该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兢兢业业，充分发挥其在国际准则及香港联交所相关规则的专业性，有效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

基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及毕马威的工作评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减少风险，控制成本，公司拟：

- 1、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5年度境内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2、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国际核数师；
-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其商定报酬原则，授权

管理层根据确定的原则决定具体报酬。2014 年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财务决算审计报酬为 24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 52 万元，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财务决算审计报酬为 1132 万元。

关于聘请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及监事亦发表了专项意见；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 4、监事会关于聘请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书面意见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